



#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 函

受文者：地區獎助金主辦社  
發文日期：2016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617108號  
附件：地區獎助金報告表、結案報告書、撥款申請表  
主旨：函知2016-17年度地區獎助金通過與結案報告事宜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2016-2017年度地區獎助金 DG1735884 於9月16日通過國際扶輪基金會之審核。各申請案件可以開始進行，案件總表(附件一)。
- 二、請各主辦社必須於2017年5月20日前執行及完成地區獎助金之服務計劃，獎助金小組將於11月、1月、3月及5月下旬擇期召開結案審查會議，請完成案件之主辦社於上述月份之20日前提交結案報告，經審查會議後地區辦公室將協助撥款。(結案報告之呈交將會影響下個年度之撥款，請務必如期繳交結案報告)。請各主辦社務必詳細閱讀以下結案報告之說明。
- 三、經總監指示先撥款50%的款項至各主辦社，本年度DDF之結匯匯率為**31.28**，請務必使用此匯率填報。地區辦公室已寄出匯款申請單共4份(務必自行填妥專戶資料)後寄回地區辦公室。
- 四、結案報告請**附下列資料**：
  - (1) 結案報告書(如附件二)
  - (2) 撥款申請書(如附件三)(各主辦社請依通過之DDF全額，填寫撥款申請書)
  - (3) 此計劃案之各項收據，請黏貼在結案報告書中。(使用DDF補助款之收據需使用正本，各社自行負擔之款項收據可使用影本;另TRF規定結案報告地區辦公室必須保存**5**年，各社請影印備份自行留底)
  - (4) 計劃完成之活動彩色照片6-10張，請黏貼在結案報告書中(或直接列印在A4紙上)。
  - (5) 此計劃案之企劃書。
  - (6) 此計劃案籌備會議期間開會記錄及開會人員簽到名冊。
  - (7) 存摺正面影本：需提供專款專用之銀行帳戶，須為扶輪社帳戶，不得為個人帳戶，此帳戶只能用於地區獎助金，不得與社內帳戶混用。**



收到獎助金款項後，煩請務必提供下列資料~

- (8) 支付完計劃案各項支出費用後，結清此專戶，提供此帳戶內頁影本。
- (9) 向銀行申請此專戶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。  
(主要是要證書此專戶餘額已結清，完全用在此計劃案，結餘為\$0)

五、結案報告將會經由委員會審核核准後，由地區辦公室將匯款其餘款項至各社指定帳戶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 :

謝 木 土  
李 進 賢



地 區 扶 輪 基 金 委 員 會 主 委 :